



11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法院、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類似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課程中加入 112 年完成「四法聯防」的修法，分別從「刑法」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及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等法律認知層面提升知能。
- (四) 針對數位科技發展帶來的威脅，「數位性暴力」成了新興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議題，爰此增加輔導人員對數位性暴力的相關知能，以協助數位性暴力的被害人降低傷害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4-25 日(星期四、五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簡報室
(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第 1 日研討會以 1 日(6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(150 分鐘*1 人)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人)、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社政、校園、司法之專業人員進行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*1 場)。

第 2 日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 1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場*1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*1 場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活動費用：全程免費研習。

九、 課程內容：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。

十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3.10.24-25 113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採計點方式超過三次者將無法再報名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寄送至您提供之電子信箱，若提前額滿將提早公告之。
- (三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寄送。
- (四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六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七) 參與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八) 本活動不提供住宿，有需求者請自理。
- (九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二、交通訊息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交通資訊

地址：台中市 404 雙十路一段十六號，聯絡電話：(04)22213108



開車路線：

國道一號高速公路，下中港交流道，直走臺灣大道接中正路，往臺中火車站方向直走，至臺中火車站左轉建國路，再接雙十路，本校位於雙十路右側(臺中一中正對面)。

公車資訊：

- 臺中火車站→臺中一中站：7、50、59、65、270、276
- 臺中高鐵站→臺中一中站：159
- 臺中高鐵站→臺中科技大學站：26、82、99 延(可步行約 6 分鐘至本校)
- 臺中高鐵站→中友百貨站：99(可步行約 6 分鐘至本校)

